

证券代码：002072

证券简称：*ST 凯瑞

公告编号：2019-L069

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凯瑞德”或“公司”）于2017年12月1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《调查通知书》（编号：稽查总队调查通字171519号），因公司信息披露涉嫌违反证券法律规定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的有关规定，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。公司已于2017年12月2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《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L112）、《关于股票存在被暂停上市风险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L113）。根据规定，公司每月发布一次《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》（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）。

2019年7月16日，公司收到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处罚字【2019】89号），现将其主要内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未按照规定披露与阿克苏信诚城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阿克苏信诚）之间的重大诉讼

2013年2月5日、3月7日、4月11日，凯瑞德先后与阿克苏信诚签署3份借款协议，分别借款3000万元、740万元、700万元，担保人为浙江第五季实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第五季实业）和吴联模先生，借款期满日均为2015年3月5日。阿克苏信诚分别向凯瑞德实际提供借款3000万元、744万元、700万元。由于借款期限届满后凯瑞德未按约定偿还借款本息，阿克苏信诚将凯瑞德及担保人第五季实业、吴联模起诉至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阿克苏中院）。2015年9月6日，凯瑞德签收了阿克苏中院送达的涉及上述3笔借款的3起诉讼的应诉通知书。阿克苏中院2015年10月14日和16日对上述3起诉讼作出判决，2016年1月15日作出执行裁定书。2016年3月28日，凯瑞德归还阿克苏信诚借款3944万元。

对上述重大诉讼事项，凯瑞德未及时进行披露。2016年1月4日，凯瑞德在《关于公司一宗土地及房产被查封的公告》中披露了第二笔借款诉讼，但未披露其他2起诉讼；同

时，凯瑞德在《2015年年度报告》中仍仅披露了第二笔借款诉讼，宣称“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”。

二、未按照规定披露与德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城支行（以下简称德州银行西城支行）之间的重大诉讼

2015年5月29日，凯瑞德与德州银行西城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，约定借款金额3000万元，期限6个月，担保人为山东德棉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德棉集团）、山东双企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双企集团）和吴联模。当日，德州银行西城支行将3000万元借款转入凯瑞德银行账户。2015年7月31日（借款期限届满前），德州银行西城支行向山东省德州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德州中院）提交诉前保全申请；2015年8月3日，德州中院裁定查封凯瑞德、德棉集团银行存款3500万或其他等价值财产；2015年8月26日将查封凯瑞德、德棉集团财产的民事裁定书送达凯瑞德；2015年8月25日，德州银行西城支行向德州中院起诉凯瑞德、德棉集团、双企集团和吴联模；2015年8月27日，德州中院将应诉通知书、起诉状副本等材料邮寄凯瑞德，凯瑞德8月28日签收；2016年3月23日，德州中院判决凯瑞德偿还3000万元借款的本息，德棉集团、双企集团和吴联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；2016年3月29日，德州中院向凯瑞德送达判决书，凯瑞德当日签收。

对上述重大诉讼相关事项，凯瑞德未及时进行披露。同时，凯瑞德在《2015年年度报告》《2016年半年度报告》中宣称“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”。

中国证监会认为，凯瑞德未及时披露重大诉讼的行为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证券法》）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十项之规定，构成《证券法》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所述的违法行为。凯瑞德在《2015年年度报告》《2016年半年度报告》中未如实披露重大诉讼的行为，违反了《证券法》第六十三条之规定，构成《证券法》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所述的违法行为。

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、性质、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，依据《证券法》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，中国证监会拟决定：

- 一、对凯瑞德给予警告，并处以60万元的罚款；
- 二、对吴联模给予警告，并处以30万元的罚款；
- 三、对张彬给予警告，并处以10万元的罚款；
- 四、对刘书艳给予警告，并处以5万元的罚款；
- 五、对谢曙、张林剑、赵伟、饶大程、程万超、刘滔给予警告，并分别处以3万元的罚款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二条、第四十二条及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听证规则》（证监会令第119号）相关规定，就中国证监会拟对上述各方实施的行政处罚，上述各方享有陈述、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。上述各方提出的事实、理由和证据，经中国证监会复核成立的，将予以采纳。如果上述各方放弃陈述、申辩和听证的权利，中国证监会将按照上述事实、理由和依据作出正式的行政处罚决定。

请上述各方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3日内将《事先告知书回执》传真至中国证监会指定联系人，并于当日将原件递交中国证监会，逾期则视为放弃上述权利。

以上为中国证监会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主要内容，本次处罚对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无影响，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公司本次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涉及的违法行为不触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13.2.1条第七项至第九项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。公司不存在欺诈发行、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严重损害市场秩序的重大违法行为，且严重影响上市地位，其股票应当被终止上市的情形，不存在涉及国家安全、公共安全、生态安全、生产安全和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违法行为，情节恶劣，严重损害国家利益、社会公共利益，或者严重影响上市地位，其股票应当被终止上市的情形，不触及《上市公司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实施办法》第二条、第四条和第五条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情形。

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，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7月18日